**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2022年第三期**

**招标文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

**（2022年第三期）**

根据《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东政办发[2018]193号)和《东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综合评分指标体系（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文件规定，东阳市财政局组织实施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银行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财政专户资金招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期存款期限** | **3年** | **2年** | **1年** | **合计** | **备注** |
| 标一招标资金量 | 15000 | 26000 | 16000 | 57000 | 社保资金 |
| 标二招标资金量 | —— | —— | 1700 | 1700 | 代管资金 |
| 合计 | 15000 | 26000 | 17700 | 58700 |  |

1. 东阳市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总金额为58700万元；
2. 本期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可以采用大额存单方式投标；
3. 本期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投标保底价：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点数不得低于40BP;

（4） 评标办法：按《东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综合评分指标体系（2020年修订）的通知》(东财预执【2020】2号)及《关于调整<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综合评分指标体系>的公告》计分方法得出各银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二、投标银行资格要求：**

参与财政资金招投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投标银行）须符合以下要求：

（1）在东阳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二〇二一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

（4）银行员工个人所得税在东阳市申报或代扣代缴。

（5）截至2022年10月末，上年末贷款余额在10亿元以下的银行，如果财政资金存款余额占其一般性存款余额超过30%，则不能参加本期竞争性存放操作，待其占比下降至30%以下后再可参与。

**三、银行中标比例规定：**

（1）单家银行可中标金额占分标段（按存放期限区分标段）金额4亿元（含）以下最高为五分之一， 4亿元以上最高为六分之一；

（2）在第一条基础上，按银行贷款规模大小再按比例折算出可中标金额，贷款规模50亿元以上的一类银行按100%折算，贷款规模10亿至50亿元的二类银行按60%折算，贷款规模10亿元以下的三类银行按30%折算，原则上最小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每个标段最后一名中标金额可能小于1000万元，对资金量有特殊要求的在备注上详细注明）；

（3）标二确定一家中标银行，综合评分第一名存放1700万元。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投标报名：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2年12月4日下午15:00时止。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有意参投本项目的银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具体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在竞标项目中选择将参加的招标项目并相应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报名成功的银行方能参加投标。

注：在报名之前，银行应先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通过后方能参与线上报名、投标等操作。

1. 投标起止时间：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通过的银行应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14：00之前（尽量提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电子招投标系统，按规定完成投标（PDF版投标文件盖章后上传）。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无效。

2、备份招标文件：2022年12月5日下午14：00——14:15分发送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邮箱1668064811@qq.com ，名称统一为：银行名+003投标文件（因执行局初次使用电子招标，系统可能出现无法预测的情况，如果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使用电子评标时，中心将在财政局执行局监督下启用该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2月5日下午14:00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

五、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东阳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及东阳市公款存放银行群，本公告后提供附件下载。

**六、业务咨询：**

东阳市财政局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615789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1 东阳市财政局为本项目的招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银行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即2022年第二期东阳市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合作银行。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1.3中标银行在证实书到期日将本金、利息一并转入相应的东阳市财政局财政账户。**

**1.4 本次投标涉及的投标利率视为商业秘密，招标结果直接通知中标单位。**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公告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银行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在报名时提交）；

（2）投标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前年度已提供的不需要再提供）；

（3）投标银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前年度已提供的不需要再提供）；

（4）投标银行提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设机构的情况材料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中有东阳字样的不需要提供、以前年度已提供的不需要再提供）；

（5）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竞争性存放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壹式壹份。投标文件应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投标人对在阅读标书过程中脱落的投标文件可能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4、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须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以密封函件形式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单位和地址，密封函件所有封口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使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二）回避制度

评审前，招标人将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是否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如有，须申请回避。

（三）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财政资金存放银行次序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按照综合评分高的原则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投标总额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额时，有效投标额全额募入。

（四）评标程序

1、资格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检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照评定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投标方代表签章；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3)竞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4)定期存款年利率未按要求保留四位小数的，该标段相应投标无效；

2、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后续事项**

（一）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依据评定原则择优入选中标单位；

（二）发放中标通知书及办理资金存放手续

1、招标人视实际情况需要决定是否组织相关单位签订财政资金存放协议。若不签订财政资金存放协议，则以中标通知书的约定事项为准；

2、如需签订财政资金存放协议，中标人按照协议约定为招标人提供资金存放服务，服务结果须报备招标人。

3、如需签订财政资金存放协议，中标人拖延、拒签协议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东阳市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工作方案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等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评审；

3.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完成评标报告。

**四、投标文件评审**

（一）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投标标的审查两个部分。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五、推荐中标人**

财政资金存放招投标遵循综合评分优先的原则。存放银行次序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投标总额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额时，有效投标额全额募入。

**六、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范例**

廉政承诺书

 东阳市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二〇二二 年第 三 期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1. 不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东阳市财政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负责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注：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二二年第三期竞争性存放承诺函**

标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定期存款期限** | **3年** | **2年** | **1年** | **备注** |
| 招标资金量 | 15000 | 26000 | 16000 |  |
| 投标金额 |  |  |  |  |
| 投标利率（年利率%） |  |  |  |  |

注：1、本表 “投标金额”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不超过相应的“招标资金量”, 否则该标段相应投标无效；每个标段最后一名中标金额可能小于1000万元，对资金量有特殊要求的在备注上详细注明；

2、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必须保留4位小数，不需要加“百分号%”，否则该标段相应投标无效。

 3、无条件服从资金调配指令，自收到调配指令起24小时内完成资金支付。

4、我行不以此次取得财政资金所作承诺为依据，向贷款客户提出任何附加费用要求。

5、我行保证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不属于任何理财产品，并承担所有到期支付责任。

**投标人承诺**：如本行中标，存款人实际存放资金时，本行将按上表中投标利率予以办理。自中标日至存款人实际存放期间，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实际存放时利率不低于同等“加点BP”利率水平执行，即利率=存放时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中标投标利率的加点BP。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〇二二年第三期竞争性存放承诺函**

标二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定期存款期限** | **1年** | **备注** |
| 招标资金量 | 1700 |  |
| 投标金额 |  |  |
| 投标利率（年利率%） |  |  |

注：1、本表 “投标金额”为1700万元， 否则该标段相应投标无效；

2、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必须保留4位小数，不需要加“百分号%”，否则该标段相应投标无效。

 3、无条件服从资金调配指令，自收到调配指令起24小时内完成资金支付。

4、我行不以此次取得财政资金所作承诺为依据，向贷款客户提出任何附加费用要求。

5、我行保证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不属于任何理财产品，并承担所有到期支付责任。

**投标人承诺**：如本行中标，存款人实际存放资金时，本行将按上表中投标利率予以办理。自中标日至存款人实际存放期间，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实际存放时利率不低于同等“加点BP”利率水平执行，即利率=存放时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中标投标利率的加点BP。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